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859
聯絡人：劉俐良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844
電子郵件：ll_liu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09500968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惠予協助於所轄權管道路CMS、各類LED等通路密集宣導路口停讓安全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行人於路口行穿線遭汽機車撞擊之交通事故有攀升趨勢，為提升人本及行人優先概念，各部會及縣市應強化道安規則103條規定重點內容的宣導，即汽機車於路口前應減速、遇有行人穿越均應暫停，讓行人先行的核心觀念，
- 二、請貴單位協助及轉知所屬相關單位，利用轄管多媒體數位電子看板(LED)或資訊可變標誌(CMS)加強宣傳與輪播。
- 三、建議依CMS版面斟酌參考宣導用語：「汽機車行經路口遇行人，均應暫停，讓行人先行」、「汽機車行經路口均應慢看停」。
- 四、宣導期程：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基隆市港道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苗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嘉義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臺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

交通行政科 收文:109/07/29



291090040022 無附件



報、南投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臺北市道路
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
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交
通部鐵道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